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8〕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北京化工大学 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

为认真总结2017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进一步梳理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做法和特色经验，更好的推进团的事业科学化发展，校团委于2018年4月对各单位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 常规工作和特色创新相结合；
- 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

二、考核安排

- 自查与总结（3月19日—3月31日）

请各学院围绕考核要求进行自查与总结，将本单位年度工作

总结、考核支撑材料、特色工作汇报于3月31日前报送校团委（bucttw@163.com）。

2、基本工作考核（4月1日——4月7日）

开展学院基本工作考核与特色工作评定。

3、工作绩效考核（时间待定）

举行共青团工作公开述职活动，进行工作绩效考核。

4、总结与表彰（5月1日-5月4日）

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进行总结与表彰。

三、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基本工作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特色工作考核三部分。

1、基本工作考核。基本工作考核是按照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对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要点进行分解，并结合学院共青团工作实际，对组织建设、理论研究、主题教育、骨干培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新闻宣传等各方面基本工作，以设立考评指标的形式进行全面量化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

基本工作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50%。

2、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是学院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做公开述职，在回顾本学院年度总体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报告取得的工作成果及下一年度拟确定的重点工作及推进思路和设想。

关键绩效考核成绩占学院总成绩的 40%。

3、特色工作考核。学院所开展特色工作的组织和完成情况，有明显特色和创新，有具体的工作实绩且经过总结提炼。

特色工作成绩占学院单位总成绩的 10%。

学院考核总成绩由上述考核成绩加权构成，即：学院成绩 = 基本工作成绩 × 50% + 工作绩效成绩 × 40% + 特色工作成绩 × 10%。

四、奖项设置

校团委将根据学院考核得分情况对各学院进行表彰，设立“北京化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团委”、“北京化工大学特色工作团委”等奖项。同时设置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两个专项奖。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考评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执行本考评办法，做好考核评价准备工作。

2、各学院要以评促建，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找出差距，加强建设，着力提高考评工作对实际工作的促进作用。

附件：共青团基本工作考核量化评价标准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共青团基本工作考核量化评价标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评分
1. 组织建设 30分	1.1 分团委 (团总支) 建设 (10分)	1.1.1 分团委按期换届，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召开学院团代会，团委委员会。(1分)	
		1.1.2 严格落实团员的组织管理制度，按时进行团员统计工作，收缴团费。(1分)	
		1.1.3 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分年级成立团总支，积极开展十佳团支部、红旗班集体创建工作，评选优秀团员、团干部，推进基层组织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2分)	
		1.1.4 “推优”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有评议、材料齐全。(1分)	
		1.1.5 由专职教师担任分团委书记，设有学生副书记。(5分)	
	1.2 基层团 支部建设 (16分)	1.2.1 明确团支部和班集体建设目标，团支部获全国“活力团支部”每个加5分，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每个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	
		1.2.2 团支部获校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等校级荣誉。(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每个2分，十佳宿舍每个1分，其余奖项不加分，本项最多得6分)	
		1.2.3 学院团委主要干部经常性深入团支部参加支部活动，开展理论宣讲工作。(2分)	
	1.3 队伍建 设(4分)	1.3.1 学院团学干部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有学习记录或学习体会。(1分)	
		1.3.2 加强对院学生会的指导和管理，完善学生会的工作章程和各项条例，提高学生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召开学院学代会。(2分)	
		1.3.3 高度重视团校工作，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教学计划，设计培训课程，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学院团委每学期对学生团学干部进行培训。(1分)	
	2. 理论研究 5分	2.1 思想调 研(2分)	2.1.1 关注学生思想状况，做好思想调研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思想调研及倾听日活动，了解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2分)
2.2 理论研 究(3分)		2.2.1 团干部从事工作理论研究氛围浓厚，能够认真研究共青团工作特点、规律和发展状况。团干部积极参加共青团青年工作课题研究立项，并取得一定成果。(3分)	
3. 主题教育 10分	3.1 主旋律 教育(5分)	3.1.1 完成校团委统一安排的重点活动，充分利用五四、一二九、两会等重要契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主题教育活动，有特色、有实效。(5分)	

	3.2 主题团日 (5分)	3.2.1 充分发挥主题团日活动在青年思想教育、人格培养、成长成才中的积极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主题团日活动。(5分)	
5. 社会实践 17分	5.1 工作开展 (4分)	5.1.1 按照校团委要求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积极进行社会实践宣传动员,指导学生组建实践团队,并有针对性开展学院层面的专题培训。(2分)	
		5.1.2 专职团干部作为指导教师随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2分)	
	5.2 成果转化 (13分)	5.2.1 团委社会实践在团中央、团市委等优秀成果评选中获奖。(国家级5分,市级3分,最多得5分)	
		5.2.2 学院团委获评学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2分)	
		5.2.3 学院社会实践团队获校级金银奖。(金奖每个3分,银奖每个2分,最高得5分)	
	5.2.4 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能够形成长期有效的社会实践基地。(1分)		
6. 志愿服务 10分		6.1.1 积极落实志愿者注册制度,具有稳定的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志愿服务分队运转正常。(2分)	
		6.1.2 具有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基地和志愿服务项目。经常性开展院级志愿服务活动。(3分)	
		6.1.3 配合校团委做好大型志愿服务工作的志愿者组织工作。(3分)	
		6.1.4 学院团委获学校志愿服务先进单位。(2分)	
7. 青年“双创”工作 22分		7.1.1 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加“挑战杯”、“萌芽杯”等创新创业计划竞赛,并做好院级评审相关工作。(2分)	
		7.1.2 学院获评“萌芽杯”工作先进单位。(2分)	
		7.1.3 获得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荣誉。(国家级金奖(一等奖)5分;银奖(二等奖)3分;铜奖(三等奖)1分,市级金奖(一等奖)4分;银奖(二等奖)2分;铜奖(三等奖)1分,最多得10分)	
		7.1.4 在校级“萌芽杯”、“挑战杯”、“创青春”等大赛中获奖。(金奖(一等奖)每个2分;银奖(二等奖)每个1分;铜奖(三等奖)每个0.5分,最高得6分)	
		7.1.5 积极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双创”类竞赛活动。(2分)	
8. 校园文化 16分		8.1.1 根据学校安排,积极组织学生参与五四文化节,一二九文化艺术节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毕业晚会、体育观演活动。(2分)	
		8.1.2 积极配合校团委做好足球篮球联赛、十佳教师评选、化大之星评选等活动组织工作。(2分)	
		8.1.3 在五大球联赛和“一二九”合唱比赛中获奖。(每个项目团体前三名依次加3/2/1分,最高不超过9分)	
		8.1.4 积极开展具有学院特色、广受学生欢迎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3分)	

9. 新闻宣传 10分	9.1.1 充分利用网络、院刊等阵地，开展形势政策和时事热点的宣传和教育引导。（2分）	
	9.1.2 学院建有自己的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团学活动信息，配合校团委做好共青团宣传工作。（2分）	
	9.1.3 日常工作及时向校团委网站、微信平台报送新闻资料。（2分）	
	9.1.4 学院团委获评共青团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分）	
	9.1.5 特色团学工作信息上报，被团中央、中国青年报、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媒体采纳。（2分）	

主题词： 2017年度 共青团 工作考核 通知

抄 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30份